2023花蓮太平洋盃鳳林軟式網球國際錦標賽

國家代表隊遴選辦法

（2023 Taiwan Fenglin International Soft Tennis Championship）

一、宗旨：配合政府倡導全民體育，推展軟式網球運動，提昇軟網水準，促進友誼，並使人人身心健康。

二、目的：

（一）適逢鳳林盃舉辦28年，目前為全國知名軟網賽事，於2019年起提升為兩年一度之國際性賽事，廣邀世界各地軟網運動好手，除能讓鳳林鎮軟網選手與強手切磋，可推廣鳳林「國際慢城」之美。

（二）以球會友，跨縣市、國際交流融合，帶動運動風氣，引進觀光人潮，促進地方展業發展。

（三）推廣鳳林自然、平善之美。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花蓮縣政府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花蓮縣體育會

五、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軟式網球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鳳林鎮公所、花蓮縣鳳林鎮體育會、花蓮縣鳳林鎮各國中小學

七、比賽時間：112年（西元2023年）12月9日至12月11日（星期六～一、共計3日）賽完為止，比賽分為：（一）國際公開男子組、（二）國際公開女子組、（三）國際青少年男子組等三組。

八、比賽暨表演地點：鳳林鎮立網球場、花蓮縣鳳林鎮鳳林國民小學

九、活動內容及流程：如下表

|  |  |  |
| --- | --- | --- |
| 日期 | 時間 | 活動內容 |
| 12月9日（星期六） | 09:00 | 序幕表演 | 地點：花蓮縣鳳林鎮鳳林國民小學藝文中心 |
| 09:30 | 開幕典禮 |
| 11:00 | 國際公開組男子比賽開始 |
| 13:30 | 國際青少年男子組比賽開始 |
| 12月10日（星期日） | 9:00 | 國際公開組女子比賽開始 |
| 13:30 | 比賽繼續 |
| 12月11日（星期一） | 9:00 | 比賽繼續 |
| 13:30 | 比賽繼續 |
| 18:30 | Farewell Party |

十、教練選手產生方式:

(一)國際公開組：

1、教練：

隊1：1人;由112年潛力計畫教練擔任。

隊2：1人;由112年潛力計畫教練擔任。

隊3：1人;由2022年杭州亞運代表隊教練擔任。

隊4：1人;由2022年杭州亞運代表隊教練擔任。

隊5：1人;由2022年杭州亞運代表隊教練擔任。

2、選手：

隊1：6人;依112年潛力計畫第一至三次排名賽U21男子累計積分排名單雙打前二名參加，如因故無法參賽，則遺缺由協會選訓委員會議評估依雙打排名擇優遞補，若單打選手已入選雙打組，則由單打排名依序遞補。

隊2：6人;依112年潛力計畫第一至三次排名賽U21女子累計積分排名單雙打前二名參加，如因故無法參賽，則遺缺由協會選訓委員會議評估依雙打排名擇優遞補，若單打選手已入選雙打組，則由單打排名依序遞補。

隊3：6人;遴選2022年杭州男子亞運代表隊選手5人及儲訓選手1人參加，由協會選訓委員會議評估由亞運儲訓選手擇優參賽。

隊4：6人;遴選2022年杭州男子亞運儲訓選手6人參加，如因故無法參賽，則遺缺由112年潛力計畫第一至三次排名賽男子U18累計積分雙打排名成績依序遴選，如因故無法參賽，則遺缺由協會選訓委員會議評估依序擇優遞補。

隊5：6人;遴選2022年杭州女子亞運代表隊選手5人，因未有亞運女子儲訓選手，故剩餘1名額，依112年全國公開排名賽第一至二次女子雙打累計積分排名成績，由協會選訓委員會議評估擇優遴選。

(二)國際青少年男生組：

1、教練：1人;由112年潛力計畫教練擔任。

2、選手：6人;依112年潛力計畫第一至三次排名賽U15累計積分排名單雙打前二名選手參加，如因故無法參賽，則遺缺由協會選訓委員會議評估依雙打排名擇優遞補，若單打選手已入選雙打組，則由單打排名依序遞補。

■以上各隊教練，由協會徵詢教練意願後，提選訓委員會會議討論後擔任。

十一、申訴：

1.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規則及相關規定辦理，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若裁判的判決與競賽規則的解釋或適用性被認為錯誤時，須於事實發生後30分鐘內，由各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2. 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由各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向裁判長或審判（技術）委員提出書面申訴，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叁仟元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並以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另經審判委員會判決申訴無理者，得沒收其保證金。
3. 有關選手參賽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以書面方式向競賽組提出，其他有關競賽上所發生問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但仍須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申訴書，補具正式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十二、罰則：

1.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個人比賽資格及所有比賽成績。
2. 參賽選手如不服從裁判員及行為不檢，經裁判長判決得取消其參賽資格。

 十三、保險：本賽事投保公共意外險，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有關

 公共意外險額度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十四、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本會設有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電話：(07)726-6847

 投訴信箱：E-mail：**info@softtennis.org.tw**

十五、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如拒絕檢測者，取消本次賽事所有成績。

(二)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1、使用「隨時禁用（賽內與賽外）物質或方法（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2、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23:59**）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3、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三)本次賽事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11月15日(已於本會官網112年度行事曆通案公告各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賽事開賽前31日)。

(四)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1) 禁用清單(<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2)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athlete/>)

(4) 採樣流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5) 其他藥管規定(<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十六、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通過後陳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七、本辦法經教育部體育署112年11月15日臺教體署競字(一)第1120046809

 號函備查辦理。並經教育部體育署112年11月17日臺教體署競字(一)第

 1120047568號函修正辦理。